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0年4月12日至16日，纽约）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2
二. 会议安排	10-15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4
四.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17-155	4
A. 第五章. 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A/CN.9/WG.I/WP.71, 第21-23段, A/CN.9/WG.I/WP.73/Add.5）	17-37	4
B. 第六章. 电子逆向拍卖（A/CN.9/WG.I/WP.71 第29段, A/CN.9/WG.I/WP.73/Add.6）	38-51	7
C.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A/CN.9/WG.I/WP.71 第29段, A/CN.9/WG.I/WP.73/Add.7）	52-65	10
D. 第八章. 复议（A/CN.9/WG.I/WP.71 号文件第26-27段, A/CN.9/WG.I/WP.73/Add.8）	66-93	13
E. 第一章. 总则（A/CN.9/WG.I/WP.73/Add.1 和 2）	94-145	20
F. 第二章. 采购方法和招标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A/CN.9/WG.I/WP.71/Add.3）	146-155	28
五. 其他事项	156-157	29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对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修订建议，并交给工作组一项灵活的任务，要求其确定拟在审议过程中处理的各种问题，包括就公共采购新做法，特别是就使用电子通信后产生的新做法作出规定（A/59/17，第 82 段）。工作组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着手拟订《示范法》修订建议（A/CN.9/568）。工作组该届会议决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依序深入审议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各项议题（A/CN.9/568，第 10 段）。
2. 工作组第七至第十三届会议（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维也纳；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 和 A/CN.9/648）审议了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技术有关的下列议题：(a) 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包括使用电子手段相互通信、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开标、举行会议和储存信息，并对其使用实施控制；(b) 公布采购相关信息所涉各个方面，包括视可能扩大第 5 条现行范围，并提及近期采购机会公布；(c) 电子逆向拍卖，包括是将其视作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备选阶段，还是应视作一种独立方法，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标准，应予涵盖的采购类型及电子逆向拍卖所涉程序问题。
3. 工作组第七、第八、第十至第十二届会议还审议了异常低价竞标问题，包括在采购过程中尽早发现这些问题，并防止此类投标造成负面影响。
4. 工作组第十三和第十四届会议（2008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说明所载起草材料深入审议了框架协议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还讨论了供应商名单问题，并决定《示范法》修订本不涉及该议题，原因将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说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还对救济和执行问题作了深入审议并讨论了利益冲突的议题。
5.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完成了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一读。尽管仍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整个第四章，但概念框架已经获得一致同意。还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某些条文，特别是为了确保其与有关国际文书相一致。
6. 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纽约）审议了关于示范法修订本中述及一种拟议的新采购方法——竞争性对话——的第 40 条的各项提议。工作组就条文应当依据的原则和案文草案的大部分内容达成了一致，并请秘书处对条文加以审查，以便使案文与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的其余部分协调一致。还委托秘书处修订第一章的条文草案。
7.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完成了 A/CN.9/WG.I/WP.71/Add.1 至 4 号文件所载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一至四章的审读，并进而审议了 A/CN.9/WG.I/WP.71/Add.5 号文件中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五章

所载条文。工作组解决了所审议条文中大部分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并请秘书处重拟某些条文以反映该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8. 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至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称赞工作组在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并支持把新的采购做法列入《示范法》修订本（A/60/17，第 172 段；A/61/17，第 192 段；A/62/17 (Part I)，第 170 段；以及 A/63/17，第 299 段）。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在增订《示范法》和《指南》时顾及利益冲突问题，并考虑是否应在《示范法》修订本中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具体条文（A/61/17，第 192 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建议工作组为其下几届会议通过一个具体议程以加快工作进度（A/62/17 (Part I)，第 170 段）。根据该建议，工作组通过了其第十二和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工作时间表（A/CN.9/648，附件），并一致同意定期提请委员会注意最新时间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工作组迅速完成这个项目以便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最后审定并通过《示范法》修订本及其《颁布指南》（A/63/17，第 307 段）。

9.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示范法修订本草案第一章，并注意到该章的大多数条文已达成一致，尽管仍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委员会委托秘书处针对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拟订起草建议供工作组审议。委员会注意到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尚未准备好供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该届会议强调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完成示范法修订本（A/64/17，第 283-285 段）。

二. 会议安排

10.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斐济、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比利时、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科威特、巴拿马、菲律宾、瑞典、土耳其。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2. 出席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联盟、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发展法组织；

(c) 工作组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律师协会、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国际法研究所。

13.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Tore WIWEN-NILSSON 先生¹（瑞典）

报告员： Seung Woo Soo 先生（大韩民国）

14.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72）；

(b)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示范法》修订案文（A/CN.9/WG.I/WP.73 和 Add.1-8）。

15.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各项提议。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6.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继续进行拟订《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

四.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A. 第五章. 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A/CN.9/WG.I/WP.71，第 21-23 段，A/CN.9/WG.I/WP.73/Add.5）

第 42 条. 两阶段招标

17.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草案已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修正意见作了修订。

18. 针对是否应将“比较”建议书这一概念的提法放在该条第 4 款(f)项以及《示范法》全文类似条文中“评审”概念旁边一道保留的问题，会议商定，“评审”概念肯定包括“比较”概念，因此会议商定删除全文提及“比较”提交书的所有内容。

19.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¹ 以个人身份当选。

第 43 条.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

20.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草案已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修正意见作了修订。工作组回顾因时间不够无法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该条全文。

21. 针对此种方法只用于服务采购的问题，工作组确认了下述理解：《示范法》修订本应当遵循“工具箱”做法，所有采购方法不论采购标的如何，在符合第二章列明的使用条件的情况下，应可用于所有类型采购。

22. 工作组商定如下：

(a) 在第 2 款(h)项中加入词语，大意是：征求建议书的任何收费价格只应反映向供应商提供此种建议书的成本（借鉴第 32 条的用词）；

(b) 删除第 2 款(i)项和(j)项方括号内的词语以及《示范法》全文中的类似条文。会议还商定在《指南》中论及删除这些条文的原因；

(c) 删除第 5 款(n)项方括号内的词语，据认为，该项对《示范法》来说过于详细，而且在某些情况下限制性过强。据指出，应当在《指南》中详细论述被删除条文的实质内容；

(d) 第(9)款按现在的措词保留，并在《指南》中进一步论述该条款的含义，特别是这些条款的目的是防止采购实体作出所说明的改动（但不妨碍供应商根据对话结果在其建议书中作出改动）。会上对一项替代提案提出反对，该提案提出替换拟议措词，改拟为纳入第 2 条(e)项中的“实质性改动”定义。该备选提案被认为不大适合第 43 条的目的，特别是因为“实质性改动”定义提及提交书的响应性和排名。会上建议在《指南》中提及 A/CN.9/WG.I/WP.73/Add.5 号文件脚注 10 的内容。

23.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第 44 条.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

24.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该条某些条文的若干意见，但因时间不够未能详细审议。

25. 会上提出在《示范法》正文（如第 27 条）或者在《指南》中表明这样的意思，即此种采购方法只适合咨询服务（即那些需要智力投入的服务），这将与 1994 年版本的做法一致，对于这种看法会上表示了支持。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示范法》中对此种采购方法的使用作出这样的限制，有悖于所商定的《示范法》修订本应采取的“工具箱”做法。因此，会上支持在《指南》中作出这样的说明：此种采购方法特别适合于咨询服务采购，并建议多边捐助者只在咨询服务采购中使用此种方法。据指出，这样的写法将确保更大的灵活性，从长期来看还可以增加《示范法》条文的适用性，鉴于采购标的的性质以及实施采购方式的迅速变化，这一点被认为是很有必要的。

26. 但是，对于这样的做法是否可取，还是提出了疑问，因为从全世界范围积累的经验来看，有必要区分咨询/智力型服务的采购方式和其他类型的采购方

式。据指出，经验表明，使用顺序谈判只适合这些专门形式的服务。另一方面又指出，将此种方式限制于一种采购类型的采购，会对是否应对其他方法作类似的限制产生问题，而重新审议这个问题是不可取的。经过讨论，会议商定，该案文将不对此种方法的使用作出限制，但《指南》应阐述此种采购方法的沿革和用途。这样还可以让使用者根据自身需要决定是否在实务中对此种方法作出限制。

27. 关于第 2 款(a)项提出的问题是，如果此种采购方法的谈判只限于价格问题，是否可取或适当，特别是考虑到此种方法主要用于将质量问题作为最重要考虑的咨询服务。因此，会上提出删除第(2)款(a)项方括号内的词语。这一建议得到一些支持，条件是把他条第(1)款对第 43 条第(9)款的提及内容改为禁止因谈判而对采购条款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动（第 2 条(e)项对该词作了界定）。据解释，虽然此种写法为可以谈判的内容留出了一定灵活性，但并不允许对此前已根据建议书技术和质量方面评审确定的供应商排名作出任何改动。

28. 某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提出的反对意见是，第(2)款(a)项的规定已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应当保留。会上担心的是供应商的平等待遇问题，因为这样的规定允许对非价格标准进行谈判，而且并非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都被给予参与此种谈判的机会。为此，会上着重说明了此种采购方法与第 43 条中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方法之间的区别，以及此种采购方法与第 41 条中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方法之间的异同。

29.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工作组在审议第 41 条时曾商定将有关情形下提及价格的内容改为“建议书的财务方面”。会上请工作组考虑这一改动是否也适合第 44 条。工作组以下述理解为基础，同意作出这样的改动：《指南》将解释这些财务方面包括哪些内容，特别是建议书的任何方面，凡是已经作为响应性评估以及建议书质量和特点评审的一部分作了审议的，此后一律不能重新进行谈判。会议还商定，删除第(1)款中对第 43 条第(9)款的比照提及内容，同时规定禁止在顺序谈判过程中对采购作出（第 2 条(e)项所界定的）任何“实质性改动”。

30. 会上对按目前写法保留第(5)款表示支持，但需在《指南》中作下述解释：“结束谈判”这一概念（在该款及第(3)款中）是指否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建议书并因此而排除其进一步参加采购程序。据进一步解释，这一概念所包含的想法是，同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根据第 44 条第(3)款和第(5)款如已结束，就不能将采购合同授予该供应商。会上提出另一种看法，认为此种方法过于死板，因为采购实体只有到采购过程快结束时才能知道哪一个才是真正的最佳报盘；尽管不应允许采购实体重开谈判，但还是应允许采购实体接受这一最佳报盘（并将合同授予提出最佳报盘的供应商）。但是，普遍看法认为，采购实体不能将合同授予同其谈判已经结束的供应商。

31. 关于脚注 31，会上支持考虑在此种方法中包括预选的可能性，并商定就此作出相应规定。

32.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第 45 条. 竞争性谈判

33. 鉴于发现第 43 条和第 45 条之间有重叠之处，会上建议删除第 45 条。另一种看法认为，鉴于新拟议的第 27 条之二（该条规定此种方法的使用限于紧急采购以及为国防和类似目的的采购）中阐明的使用条件，应当保留第 45 条，但应以其替代单一来源采购，而不是替代征求建议书程序。鉴于拟议的第 27 条之二，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45 条。工作组指示秘书处确保所拟订的案文不在紧急情形采购方法和其他基于谈判或对话的采购方法之间造成混乱。

34. 会上认为，第 27 条之二本身应当作出修正，删除(b)项（该项允许在发生灾难事件后使用竞争性谈判），因为第 29 条(b)项中的单一来源采购已经充分涵盖了此种情形。另一种看法是，第 27 条之二和第 29 条(b)项都适用于灾难事件，但第 29 条(b)项应当进一步明确何时允许使用单一来源采购，而不是使用竞争性谈判（区分极端紧迫性和紧迫性这两种情形）。会上同意采取后一种做法，但要求在《指南》中作出论述，其中还将要求采购实体参照第 25 条第(2)款中的一般要求，在选择采购方法时保证最大程度的竞争。

35.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第 46 条. 单一来源采购

36. 会上认为，该条应当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进行谈判的义务，另一种看法是，这种采购方法本身就存在着谈判可能性（将此种方法放在第五章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工作组请秘书处在修订该条时考虑到谈判的必要性。会议还商定，《指南》应当详细论述采购实体进行谈判并在可行和必要时请求提供市场数据或成本说明对于避免定价不合理的建议书或报价有何效用。会议还商定，《指南》还应强调单一来源采购是其他所有办法试过之后的最后一种方法，并应鼓励使用框架协议对紧急采购作出预期。

37.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B. 第六章. 电子逆向拍卖（A/CN.9/WG.I/WP.71 第 29 段，A/CN.9/WG.I/WP.73/Add.6）

第 47 条. 邀请参加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的程序

38.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依据的是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核准的草案，调整结构后对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的要求和那些在其他采购方法中作为授标前一个阶段使用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有关要求作了区分。

39. 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建议，并就其作出下述决定：

(a) 鉴于“电子”一词表明的是逆向拍卖所采用的方式，而不是拍卖本身的实质内容，秘书处应当考虑在术语表中作出调整，把“电子逆向拍卖”改述为“以电子方式进行的逆向拍卖”，或者在《示范法》全文中作类似改动。为此

工作组确认了以前作出的决定，即应当允许完全以在线方式进行的拍卖，以便保证出价人的匿名性；

(b) 应当使用“最有利出价”或“估价最佳出价”，以指明中选出价（而不是使用“估价最低出价”）。根据工作组关于在《示范法》其他地方使用“最有利投标”的决定，工作决定使用“最有利出价”这一术语。会上达成的理解是，《指南》应当提及工作组决定使用该术语的理由；

(c) 应当在《指南》中详细解释简单的和复杂的独立拍卖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指明拍卖是基于价格还是基于价格和其他标准）。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

(d) 第(2)款列出了参加采购程序邀请书的内容，该款应当缩短，比照提及《示范法》他处的有关条款，如第 33 条草案。工作组回顾，所提议的办法曾在前几稿中做过审议，但秘书处所咨询的专家认为，所提议的写法不如目前的案文那样便于读者使用，为此，工作组决定按目前的写法保留第(2)款；

(e) 第(2)款中的规定与第 49 条第(1)款中的规定重叠，应当改为比照提及第 49 条。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

(f) 《指南》有关第(2)款(l)项的案文应当比照提及第(4)款(a)项。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

(g) 第(2)款(n)项(一)至(三)目的条文应当挪至《指南》，这一建议已在相关脚注中提出。工作组同意这一建议。工作组还回顾了早先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第(2)款(i)项方括号内条文的内容也应一并挪至《指南》（见上文第 22 段(b)项）；

(h) 第(2)款(u)项应当删除，该项的措词在《示范法》其他条款中也使用了，应当重新加以审议。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

(i) 第(5)款(a)项应当改为：“采购合同拟授予最有利出价的，可以在拍卖之前对初步报价进行审查和必要的评审”。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并商定应在《指南》中对何时应当进行审查和评审作出论述。

40.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并酌情根据工作组就这些建议作出的决定修订该条款。

第 48 条. 关于邀请参加涉及电子逆向拍卖（作为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一个阶段）的采购程序的具体要求

41. 工作组注意到，该条依据的是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核准的草案，调整结构后对作为独立采购方法的电子逆向拍卖的要求和那些在其他采购方法中作为授标前一个阶段使用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有关要求作了区别。

42. 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建议，并就其作出下述决定：：

(a) 缩短该条的标题，把第 47 条中的有关保障条款作适当调整后适用于在其他采购方法中作为一个阶段使用的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

(b) 保留第(1)款前导句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对此提出的关切是，由此

产生的规定将允许在任何采购方法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据指出，这一规定应当排除在那些显然不适合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方法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会上强烈支持保留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不作改动并去掉方括号，因为某些法域目前的做法以及正在形成的实务均表明在各种不同采购方法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是有可能的，而且对此种方法的使用已经加上了限定词“酌情而定”。工作组基于下述理解同意了这种写法：《指南》应当根据第 28 条中阐明的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对适合或不适合举行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方法作出论述。

(c) 第(1)款(a)项中对数学计算公式的提及范围狭窄，应当改为更广泛地提及自动评审方法，其中包括一种计算公式，为此可以借鉴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中的有关措词；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

43. 工作组请秘书处酌情根据这些建议和工作组就此作出的决定修订该条款。

第 49 条. 拍卖登记和举行拍卖的时间

44.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未作改动核可了该条草案（A/CN.9/668，第 222 段）。工作组注意到，此后根据在《示范法》修订草案其他地方作出的修订又作了一些改动。

45. 据指出，在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是否足以确保有效竞争的问题上（以及因此而决定是举行还是取消拍卖的问题上），第(3)款允许采购实体作出纯主观性的决定。会上提出根据第 47 条第(2)款(k)项修订该款，要求事先公开为举行拍卖而要求达到的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为此，会议商定删除第 49 条第(3)款中内容为“[采购实体认为]”的部分。

46.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第 50 条. 拍卖期间的要求

47.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未作改动核准了该条草案（A/CN.9/668，第 222 段）。工作组注意到，此后根据在《示范法》修订草案其他地方作出的修订又作了改动。

48. 在指出将使用“最有利出价”这一术语后，工作组核准了该条款。

第 51 条. 拍卖后的要求

49.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核准了该条草案，但要求在以后阶段审议是否使用“估价最低出价”这一术语（A/CN.9/668，第 222 段）。

50. 工作组同意在该条中使用“最有利出价”这一术语，并在第(2)至(4)款中保留“应当”一词而不是“可以”，但有一项理解，即采购实体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选择是将采购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出价人还是取消采购。工作组商定，《指南》应当就要求采购实体接受下一个中选出价而不允许其选择取消采购而可能出现的串通风险作出论述。

51.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C.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 (A/CN.9/WG.I/WP.71 第 29 段, A/CN.9/WG.I/WP.73/Add.7)

52. 工作组了解到世界银行拟定的关于世界银行借贷国利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货物、工程和非咨询服务的准则修订草案（2010年3月）。工作组注意到该准则草案的下述条文涉及框架协议：

“3.6 框架协议是一种与供应商、承包商和非咨询服务提供商订立的长期协议，其中载明可在框架协议整个期间进行具体采购（订购）所须遵守的条款和条件。框架协议一般基于价格，价格可以事先约定，也可以通过竞争或者通过允许不经进一步竞争作出修订的过程在订购阶段加以确定。^{*}作为采购和国内竞争性招标方法的替代方法，允许在下述方面使用框架协议：(a) 现货采购的货物或使用共同标准规格的货物；(b) 简单而且非复杂性的非咨询服务，需不断从借贷国的同一机构（或多个机构）采购；或(c) 紧急行动所要求的价值极小的工程合同。借贷国应将使用框架协议的情形和理由、所采用的特别方法和模式、甄选程序和授标程序以及合同条款和条件提交世界银行审批。框架协议期限最多三年。应当在采购计划中根据风险情形列明使用框架协议的最高总额，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国内竞争性招标阈值，而且应当与世界银行商定。框架协议应当遵循第 3.3 和 3.4 款规定的国内竞争性招标的所有指导原则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程序、公平和公开竞争、以及透明的投标评选标准。授予框架协议的公告应当遵循附录 1 第 7 款所说明的程序。

^{*} 借贷国采用的不同框架协议模式有不同名称。有三种最常用的模式，分别基于封闭式或开放式、一阶段或两阶段竞争方法：(一) “封闭式框架协议”，依据事先确定的标准，包括对授予“订购单”的标准，与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承包商签订，不允许在协议期间有新加入者；(二) “封闭式框架协议”，限制新加入者，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选定不止一个供应商/承包商，在第二阶段中，通过第一阶段所选定的供应商/承包商之间的竞争确定订购单，然后根据报价和交货条件将其授予估价最低的投标人；(三) “开放式框架协议”也遵循上述模式的两阶段方法，但不限制新加入者参与。”

53. 工作组注意到，该准则尚未得到批准，目前放在世界银行网站上征求意见。对于该拟议草案将框架协议限制于非咨询服务，会上表示关切。会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该拟议草案将框架协议限制于紧急情况下订立价值极小的工程合同的理由。

第 52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授予

54. 关于该条未提出任何意见。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该条款。

第 53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55. 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建议并就其作出下述决定：

(a) 第(1)款中提及一个或多个采购实体的内容应当保留，同时去掉方括号。反对意见认为，关于多个采购实体作为采购方的概念，无论是在框架协议程序中还是在其他任何采购程序中都没有任何区别。因此，会上提出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而在《指南》中解释，框架协议的当事方可以是不止一个采购实体。所提议的其他做法是在采购实体定义中处理这个问题。工作组同意在审议第 2 条（定义）时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b) 第 2 款(a)项中应当添加月份和年份，因为某些框架协议（特别是那些涉及价格波动变化迅速的产品（如信息技术产品）的框架协议）的期限可能是按月而不是按年计算的。工作组同意把第(2)款(a)项结尾处词语改为下述写法并放在方括号内：“[颁布国列明最长年份数或月份数]”；

(c) 第 2 款(d)项(二)目以及其他有关各处中的“可能”一词应当保留，因为所提议的另一个词可能限制性过强。反对意见认为应当保留“预期”一词，因为该词鼓励进行采购规划。虽然会上倾向于采用“预期”一词，但有人指出，对第二阶段提交书的需要的频度并非总能预期，因此应当以开头语“必要时”限定这一规定。据认为，对采购实体来说，提供关于需要第二阶段提交书的频度的信息并不是约束性的。工作组同意保留“预期”一词，会上提出的其他事项放在《指南》中处理；

(d) 第 2 款(d)项(三)目应当使用的术语是“最有利提交书”。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十七届会议和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39 段(b)项），即《指南》将在所有有关情形下解释为什么工作组倾向于使用“最有利投标/提交书/出价”这一术语，而不是 1994 年《示范法》中所使用的“估价最低的投标”这一术语；

(e) 第 3 款(b)项中的这种规定只应放在关于采购程序记录的条款中（现草案第 23 条）。在指出《指南》将比照提及第 23 条（该条将集中列出关于记录的要求）的同时，会上还建议灵活考虑列入其他提及内容。另一种看法是，这些规定应当放在该条中保留，因为它们提供了一种重要的程序保障，如果只把它们放在第 23 条中，有可能被忽视。工作组同意按现在的写法保留第(3)款(b)项，但工作组将逐个审议是否在《示范法》其他条款中保留类似的提及内容；

(f) 第 4 款删除“电子”一词，“设备”一词改为“手段”或类似的词。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并回顾了早先作出的一项决定，即凡是因采购程序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而产生的问题，如安全问题，都将在《指南》中详细论及。

56.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第 54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确立

57. 关于第(3)款(a)项，有些代表团支持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另一些代表团则

认为，应当保留这些字词，去掉方括号，以最大程度地增加灵活性，据认为在例如跨国采购使用的开放式框架协议中可能需要这种灵活性。支持这一观点者提到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具体特点。尤其是，一个代表团的¹⁰理解是，不仅新的供应商，而且新的采购实体可能随时加入框架协议。这一理解没有得到其他代表团认同，后者认为，虽然框架协议运作期间增加采购者在一个或者也许在多个法域是允许的，但所起草的条文基于这样的理解，即所有采购实体从一开始即已确定。在这方面，强调这类信息对于供应商作出加入框架协议的¹¹决定非常重要。相反观点认为，《示范法》应当设想新的采购实体经作为协议当事方的供应商同意加入框架协议的可能性。

58. 另一项建议是将有关条文分开，将确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采购实体与根据该框架协议下订购单的其他采购实体区分开来。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前者被视为《示范法》所指的采购实体，但另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框架协议下订购单的任何采购实体事实上都是《示范法》所指的采购实体，这种观点最终占了上风。这一概念被认为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供应商可以根据《示范法》使用的所有保障措施也适用于供应商和下订购单的采购实体间的关系。工作组一致认为将在适当时候审议第 2 条中采购实体的定义，以确保针对框架协议程序对该定义作出适当规定。还一致认为，应当修订第(3)款(a)项以确保为允许框架协议有多个使用者而留出充分灵活性、供应商充分获悉框架协议运作的行政安排，以及对框架协议的当事方和使用者作出适当描述。

59. 工作组同意保留第(7)款，去掉方括号。

60. 工作组请秘书处酌情根据上述建议和工作组就这些建议作出的决定修订该条款。

第 55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61. 工作组指出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决定在类似情形下使用“预期”一词，不使用“可能”一词，因而需要对第(1)款(d)项作相应修改（见上文第 55 段(c)项），在此情况下，工作组核准了该条款。

第 56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

62. 工作组指出在适当时候可能需对第(4)款(a)项和(c)项作相应修改，并应删除第(4)款(b)项¹²，在此情况下，工作组核准了该条款。

第 57 条.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无实质性改动

63. 对第 2 条草案所界定的“实质性改动”概念在框架协议运作情形下是否适当提出了疑问。还认为句首语“框架协议运作期间”限制性过强，条文应当涵盖整个框架协议程序，特别是要将禁止实质性改动适用于采购合同以及程序第一阶段。会上就这些条文对其他采购方法的影响提出问题，特别是其他采购方法中缺乏类似的明确条文是否暗指允许作实质性改动。

64. 对有关删除该条中“对采购”词语的建议提出保留意见，认为这些词语至关重要，有助于表明不应对采购作根本性改动。对此，认为“实质性改动”的定义已经明确述及这一点，工作组将在适当时候审议这一定义。另据认为，“采购”是一个已下定义的术语，而按照第2条的定义，该术语并不适合第57条。

65. 工作组同意保留该条，删除“对采购”这几个字，但将在适当时候结合两个条款即第44条和第57条中的设想用途，审议“实质性改动”的定义。（关于“实质性改动”的定义，加下文第96至99段。）

D. 第八章. 复议（A/CN.9/WG.I/WP.71 号文件第 26-27 段，A/CN.9/WG.I/WP.73/Add.8）

第 61 条. 要求复议的权利

66. 工作组回顾其第十五届会议未作改动核准了该条草案（A/CN.9/668，第 257 段）。工作组注意到，后来按照秘书处与专家的磋商对该条作了大幅修订。

67. 对该条未提出任何意见。工作组未作改动核准了该条。工作组指出可在《指南》中作出如下解释，即除了该条中列出的这些人之外，各种国家机构也有权根据第八章提起复议。

68. 关于整个章节，有评论认为条文应努力确保有效审议程序，该章涉及了属于采购示范法范围之外的许多问题。工作组确认了下述理解：该章所载列的一套最低限度规定是为了确保有效的复议程序；因此《指南》应当鼓励颁布国在其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纳入该章的所有条款。采购复议机制正在形成的做法和进行的改革都是着眼于确保这些复议机制的效能，为此指出了《示范法》修订本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第 62 条. 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复议

69. 工作组听取了下列建议：

(a) 第(1)款句首语应予删除，因为这些词语显得多余；

(b) 《示范法》应就复议过程中的更广泛可能性作出规定，包括（最高法院而非较低级法院）对行政复议机构作出的裁决进行直接司法复议的可能性；在任何司法复议之前，应当用尽任何可用的行政复议程序，并且应当提及用尽当地救济措施。关于后两点，认为这些问题超出了《示范法》的范围；

(c) 在第(2)款(a)项中，对招标条款的提及实际上包括由于澄清或修改而可能发布的任何补充条款，《指南》应解释这一点；

(d) 第(2)款(b)项结尾内容为“但采购合同生效后不得提出任何投诉”的限制性条款应予删除，因为该限制性条款规定了不必要的限制。建议在《指南》中作出这样的解释，在有些法域，取消一项采购合同是不可能的，这种限制性条款可能有意义，但在另一些法域，采购实体保留这样做的权利，则这种限制

性条款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e) 如果删除该限制性条款，应加入另外的词语，以防供应商通过在采购合同就要签署之前提出投诉而干扰采购合同的生效。工作组未完成对这个问题的审议；

(f) 第(2)款(b)项应同关于提出投诉时限的停顿期条款联系起来，并应限制可根据该款提出投诉的范围，特别是考虑到第(2)款(a)项；

(g) 应在第(2)款(b)项的方括号内插入“颁布国列明期望的天数”词语；

(h) 条文应就供应商故意干扰采购合同生效或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对此，会上认为第 65 条已经就处理无理投诉的方式作出规定。

70.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上述建议修订该条。

第 63 条. 独立行政机构复议

71. 工作组听取了下述建议：

(a) 第(1)款中的开头语应当删除；

(b) 第(5)款前导句应当解释为允许给予行政机构只授予其中一项救济的有限权力，正文以及《指南》应当明确指出，该款的意图是确保行政机构能够为建立有效的救济制度而行使所有这些权力；

(c) 第(5)款前导句中的词语“除非其不受理该项投诉”应当删除，不受理投诉应当作为一种救济列入第(5)款所载清单；

(d) 第(5)款(a)至(c)项应当删除，因为这几项规定本身并非救济，而是阐明了复议机构在复议过程中以及在准予(d)、(e)、(g)和(h)项所列救济的时候通常采取的行动。反对意见认为，应当保留第(5)款列出的所有救济办法。会上关切有些救济办法肯定会包括所列出的其他步骤，针对此种关切指出，行政复议机构并不是准予所有这些列出的救济办法，而只是准予与有关案件相适合的那些救济办法；如何取舍将取决于进行复议时采购程序进行到什么阶段。会上提出去掉第(5)款前导句中提及“救济办法”的内容，或者将其改为下述写法“措施和救济办法”（而不是删除第(5)款列出的任何救济办法）。另一项有关的建议是把第(5)款中的某些救济办法合并起来；

(e) 第(5)款(a)项应当与第(5)款前导句合并，以避免使人以为该项措施是一种同第(5)款列出的其他救济办法同一级别的救济办法。为此特别关切宣布适用的法律规则或原则的权力，因为此种措施不可能构成一种有效的救济。另一种看法是，应当保留第(5)款(a)项，而且还可以将其扩展，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宣布法律规则或原则可能是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或必须采取的唯一措施；

(f) 第(5)款(d)和(h)项以及其他任何地方出现的“废止”一词应当改为别的用词，使其不会暗示所采取的行动会有何后果，而且《指南》应当解释，该词意在包括从现在开始和从现在开始生效这两种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视特定情况以及颁布国的法律而定；

(g) 关于第(5)款(e)项结尾处列出的救济办法（以行政复议机构的决定取代采购实体的决定），鉴于此种做法在实践中的效用和适当性有疑问，应当重新加以审议。会上关切地指出，如果保留该项规定将会改变行政复议机构的性质，使之从纯粹的监督机构变成裁决机构，允许其干涉有关所涉采购项目的决定，此种决定本来应当是在采购实体的专属权限范围内。据指出，这种做法将要求行政复议机构具有关于采购相关事项的专门知识以及所涉采购项目的知识，而实践中行政复议机构通常并不具有这方面的知识。对此指出，在有些制度中通常赋予行政复议机构此种权力。普遍看法认为还是应当保留该项规定，所依据的理解是，各种类型的决定都是在采购过程中作出的，如果采购实体作出非法决定，只要是行政复议机构有权并且有能力替换的，都应当允许行政复议机构替换这些非法决定；

(h) 第(5)款(e)项应当转述 1994 年《示范法》第 54 条第(3)款(d)项结尾处的一段话：“但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行为或决定除外”。据指出，这段话对防止行政复议机构替换其关于授予采购合同的决定作了适当限制。但另一种看法是，不应当规定这种无条件的限制：如果颁布国的法律制度允许行政复议机构替换其关于授予采购合同的决定，还是应当保留此种可能性。工作组为此回顾了早在前一届会议上作出的不在《示范法》修订本中纳入这段话的决定（这是因为工作组已决定为行政复议机构废止已生效的采购合同提供可能性）；

(i) 第(5)款(e)项应当加上下述词语：“确认采购实体或适用情况下审批机关的合法决定”；

(j) 第(5)款(f)项列出的两个选择都应保留，这种做法和 1994 年《示范法》是一样的（换句话说，应当转述 1994 年版本中的这两种选择办法）。为此回顾了工作组审议赔付预期损失问题的整个过程。鉴于前几届会议上对准许为预期损失（例如给采购程序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判付赔偿费所表达的关注，会上普遍认为，第(5)款(f)项第一组方括号内的词语应当保留（保留“应当”一词而不是“可以”），赔偿费应当限于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的编制成本费，或投诉所设费用，或者同时赔付这两种费用。据指出，《指南》应当阐明，此种方法将支持一种迅捷有效的行政复议程序，但并不排除通过法院行动要求赔偿预期损失的可能性（或者，在颁布国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在行政复议机构的程序中要求赔偿预期损失，或者在合同已经执行并且履约已经开始的情况下，在根据此种合同采取的一项行动中要求赔偿预期损失）。据指出，关于后一点，应当在《指南》关于第(5)款(f)项的相应案文中以及在论及关于司法复议的第 66 条的相应案文中着重作出说明；

(k) (f)项应当放在第(5)款所列各项的最后，以便明确，该项规定意在涵盖采购合同生效之前提出的投诉和采购合同生效之后提出的投诉这两种情形；

(l) 关于第(5)款(h)项列出的救济办法，是否应当将其写入采购法，应当重新加以审议。对此指出，该救济办法可以是任择性的。对此项建议提出了反对意见，一是因为救济办法清单只是可能救济办法的清单，二是因为该项规定被认为是有效的复议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工作组为此回顾了在其早前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不采用 1994 年《示范法》中的做法，此种做法未设想到

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废止已经生效的采购合同；

(m) 关于对行政机构可能废止采购合同规定时限的问题，应当放在《示范法》或《指南》中审议。对这一点提出的看法是，其他所有救济办法都是与采购合同生效之前采购程序各个阶段联系起来的，因此时间上都有限制，而废止一项已生效合同的可能性似乎没有这种时间限制；

(n) 第(5)款所列清单结尾处应当填加这样一句话：“并且[填写行政机构名称]应当根据特定情况作出适当决定”；

(o) 该章全文应当使用“独立行政复议机构”这一用语，而不是简单地说是“行政复议机构”。会上表达的关切是，除了对第 63 条的标题作出修改之外，《示范法》修订草案中还没有任何内容可以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独立性。会上提出建议，该条的规定应当至少载有将确保此种机构独立性的最低限度要求（例如，该机构的组成，其成员应当独立于有关国家政府）。另一种最终得到普遍认可的看法是，《示范法》固然应当确立行政复议机构独立性原则，但不应对如何实现这一独立性作出规定，这里的理解是，不同法域实现此种独立性有不同的方式，取决于各自的情况，为此应当在《指南》中论及这些事项。

72. 工作组决定，第(5)款应当纳入上述某些建议，该款改写后内容如下：

“[填写行政机构名称]可以宣布管辖投诉事项的法律规则或原则，并应有权采取下述一项或多项措施：

(a) [删除]；

(b)至(d) [原内容不变，但需将(d)项中的“废止”一词改为更适当的词，并在《指南》中对该词作出相应解释]；

(e) 修正采购实体或适用情况下审批机关的非法决定，或者另作决定取代该决定[，但使采购合同生效的任何行为或决定除外]，或者适用情况下审批机关的合法决定；[在《指南》中作出说明，如果颁布国允许由行政复议机构替换采购合同，这些颁布国可以略去方括号内的规定]

(f) [按会议修订意见挪至清单结尾处]

(g) [原内容不变]；

(h) [原内容不变，但需将“废止”一词改为更适当的词，并在《指南》中对该词作出相应解释]；

(i) 不受理投诉；

(j) 要求赔付由于采购实体或适用情况下审批机关作出的某一非法行为或决定或者由于实施某一程序，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与采购程序有关的投诉所涉及的任何合理费用，并且要求赔偿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额应当限于编写提交书的费用或提出投诉所涉及的费用，或这两方面的费用；

并且[填写行政机构名称]应根据情况作出适当决定。”

73. 工作组的理解是,《指南》的相应案文将着重说明,第(5)款所列出的各项措施是行政复议机构为确保有效、独立的行政复议而能够根据情况采取的一套最低限度措施。因此,除非违反本国宪法或其他法律,颁布国应当将该条列出的所有措施完全纳入。工作组还指出,《指南》案文将说明,第(5)款规定加上的最后一句话,是为了确保有效的审议程序。

第 64 条. 第[62 和 63]条规定的复议程序的某些适用规则

74.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核准了经该届会议修订的该条草案 (A/CN.9/668, 第 267-268 段), 但当时推迟了关于披露规定可能除外情形的审议 (A/CN.9/668, 第 131 段)。据指出, 此后, 非正式起草小组于 2009 年 7 月提出了修正意见, 提出在第(3)款中加上“并有权要求公开进行程序”, 放在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 其目的主要是为了顾及因国防和国家安全及其他理由而不能公开披露信息的关切。工作组指出, 该条的某些规定已经根据秘书处与专家的协商作了进一步修订, 其中特别涉及根据保密原则对披露信息作出的除外规定, 另外这些修订还考虑到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 (A/CN.9/668, 第 267(b)段)。

75. 工作组商定如下: (a)为确保一致性, 该章全部使用“投诉”一词, 而不使用“要求”; (b)第(3)款方括号内的词语去掉方括号后保留, 依据的理解是该项规定应结合第(6)款一起阅读, 后者准许复议机构以保密为由否定要求公开进行程序的权利; (c)第(3)款最后一句改为“提出证据, 包括提出证人的权利”; (d)第(7)款去掉方括号后保留, 该款应当确保充分透明度以及采购程序记录的完整。据指出, 第 23 条第(1)款(r)项应当与第(7)款一致, 要求把决定而不是把决定概要载入采购程序记录。

76.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第 65 条. 暂停采购程序

77.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未作改动核准了该条草案, 其依据是 1994 年《示范法》第 56 条 (A/CN.9/668, 第 269 段)。

第(1)款

78. 工作听取了下述建议:

(a) 第(1)款前导句应当明确指出向哪个复议机构提出投诉, 为此可以借鉴 1994 年《示范法》第 56(1)条 (比照提及允许提出投诉的有关条款)。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 比照提及第 62 和 63 条而不提及第 66 条是否充分;

(b) 第(1)款(a)项中的“轻率”一词应当删除, 因为这个词是多余的, 一项投诉如果满足了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就不会是轻率的。另一种看法认为, 不应放弃“轻率”这一概念, 因为实际上可能会有些明显不适当的投诉应当立即加以驳回, 而无需审议其实质内容, 以此表明这样的投诉是不可能获胜的;

(c) 应当考虑另外找出一个词来替代“轻率”一词，这样的词将更好地表达本来的含义并将意在阻碍程序的投诉包括在内。工作组决定，暂时使用“明显不值得审议的投诉”这一词语；

(d) 第(1)款(a)项应当改写如下：

“(1) 投诉提出后，采购程序暂停，暂停期由复议机构确定：

(a) 条件是：

(一) 投诉载有一项声明，其内容证明属实后显示，不暂停程序，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将遭受严重损害；

(二) 该投诉并非不值得审议，因此该投诉有获胜的可能；

(三) 准许暂停不会给采购实体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过大损害；”

(e) 第(1)款(a)项还可另外改写如下：

“(1) 投诉提出后，采购程序暂停，暂停期由复议机构确定：

(a) 条件是，该投诉并非明显不值得审议，且载有一项声明，其内容证明属实后显示：

(一) 供应商或承包商将不会因不暂停而遭受严重损害；

(二) 该投诉有获胜的可能；并且

(三) 准许暂停不会给采购实体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造成过大损害；”

(f) 关于可否在第(1)款(a)项中处理欺诈性声明的问题，应当留给其他法律分支处理。

79. 会上对所提议的第(1)款(a)项的另一种写法表示关切，因为它并没有消除上面提到的多余性问题：如果从表面上看投诉明显不值得审议，那它就不可能获胜。经过进一步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下列各项原则改写第(1)款：

(a) 如果从表面上看一项投诉明显不值得审议，将不自动适用暂停；

(b) 如果从表面上看一项投诉并非明显不值得审议，那么该投诉应当载有一项声明，指出供应商或承包商将因不暂停而遭受严重损害，并指出该投诉有获胜的可能。对此种声明内容的证明，应当由供应商负责；

(c) 在上文(b)项所描述的情形中，如果采购实体希望质疑一项自动暂停，或者不打算适用一项暂停，采购实体有责任证明该暂停对采购实体或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将造成或已经造成过大损害，或者证明存在第 65 条第(1)款(b)项所列各项条件。对于采购实体是否确有能力质疑任何自动暂停，还提出进一步保留意见；

(d) 该项规定应当明确指出向谁提出此种声明并证明上文(a)至(c)项中列明的条件。

脚注 16 和 17

80. 关于脚注 16，会上请工作组考虑，一旦对投诉作出决定后，是否应允许再有一段短暂的暂停期，以便于提出上诉，由谁决定延长暂停期，以何为依据，以及投诉是否满足第(1)款(a)项规定的条件。会上提出在第(2)款中处理这些问题。

81. 会上支持在《指南》中反映该脚注和脚注 17 的内容。一项相关的建议是把第(2)款挪到《指南》中。工作组没有同意此项建议。

第(4)款

82. 工作组商定，第(4)款去掉方括号后保留。

1994 年《示范法》第 56 条第(2)款

83.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即考虑到规定了停顿期，《示范法》修订本将不纳入 1994 年版本中的第 56 条第(2)款的规定（A/CN.9/664，第 71 段）。工作组还回顾，第 20 条第(3)款草案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没有暂停期。鉴于此，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在《示范法》修订本中重述第 56 条第(2)款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会上对这项建议表示了支持，但有人认为应当只在没有停顿期的情况下适用原载于 1994 年版本的这条规定。

84. 工作组决定在《示范法》修订本中沿用第 56 条第(2)款的规定，放在第 56 条第(2)款之后，不提及停顿期。

提出投诉的期限

85. 会上关切地指出，第 62 和 63 条中的提出投诉的期限（以及与此有关的可以中止采购合同的期限）是不确定的。会上请工作组考虑确定合理的最后期限，在此期限之后不应受理任何投诉。

86.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改写有关条文，对提出投诉的最后期限作出规定，并由此确定采购合同的中止期。会上建议，期限的起算日期应当同招标公告的日期挂钩（如果要求公布的话），或者同根据第 20 条第(10)款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授标通知的日期挂钩。会上还建议，把确定具体的最后期限问题留给颁布国处理，在确定停顿期的问题上就是这样做的；同时提请颁布国注意需使《示范法》全文中留给颁布国来决定的所有有关期限保持一致。工作组推迟了对在采购失败（即采购未产生采购合同）的情况下的同样问题的审议。

87. 会上关切地指出，《示范法》未指明是用日历日还是用工作日来表示期限。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有关条文的改写本中明确提及工作日或日历日，并在《指南》中解释，期限短的应当使用工作日来表示。

88. 工作组核准了经本届会议修订的该条款。

第 66 条. 司法复议

89. 工作组回顾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未作改动核准了该条草案，其依据是 1994 年《示范法》第 57 条（A/CN.9/668，第 269 段）。

90. 会上提出扩大该条的范围，使之规定更为有效，办法是纳入第 62-65 条的内容，特别是可确保正当程序和透明度的规定、关于现有救济办法的规定以及关于暂停采购程序或者关于采购合同暂停生效或暂停履行的规定。对此提出保留意见，因为这些问题将由颁布国单独的法律体系来规范，或者说这些问题本来应当如此规范，这样不至于干涉司法部门独立性。还指出，第 62 和 65 条的有些规定不适合或者不适用于司法复议。工作组强调指出，不能无意中对法院的更广泛权力（如判付预期费用或准予临时措施的权利等）造成限制。会上提出另外改写该条，以反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反腐败公约》）的要求。还询问是否可以只在《指南》中论述实现有效司法复议的方式。

91. 会上关切有些法域将不承认第 63 至 65 条规定的程序，这一点在第 63 条脚注中有所说明，因此这些法域将只规定司法复议。据指出，这样一来这些法域就无法利用这些条款确立的保障机制，为此指出，如果不颁布第 61 至 65 条，应当在司法复议程序中确保这些保障机制。

92. 工作组请秘书处针对那些不会颁布第 62 至 65 条的法域在第八章中纳入补充条款，确保这些条款中的适当保障机制可以在司法复议程序中得到利用。

93. 会上提出，《指南》关于第八章的相应案文应当提到《反腐败公约》的有关条款。还指出，《指南》的案文应当按 A/CN.9/WG.I/WP.73/Add.2 号文件脚注 21 中提出的写法载入一段论述，其内容是，如果由于欺诈或腐败等原因启动复议程序，其他法律分支或其他机构将发挥何种作用（包括需提醒有关当局确保采取适当行动）。

E. 第一章. 总则（A/CN.9/WG.I/WP.73/Add.1 和 2）

序言

94. 会上关切(b)项中关于国籍的措词可能表明一般支持国内竞争而不是国际竞争。为此建议删除该项中的：“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参与”。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

标题和第 1 条

95. 未对草案标题和第 1 条提出评论意见。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第 2 条. 定义

“实质性改动”

96. 会上关切地指出，该条定义未提及实质性改动的主要风险之一——可能对潜在供应商整体造成的影响。会上建议修订该条建议，以确保涵盖此种后果。

97. 会上指出，由于本届会议所进行的审议，《示范法》修订本将禁止在涉及第 44 条（顺序谈判）和第 57 条（框架协议程序）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动。会上关切的是，第 14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并未设想任何此种禁止性规定。会上询问，如果在修改招标文件的过程中采购发生实质性变化，将会有何后果。会上请工作组考虑以下选择办法：

(a) 全面禁止在采购程序中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动，这一点将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除外情形极为有限，如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程序（第 43 条）。这里的理解是，在此种情况下任何实质性改动必须导致一项新的采购；

(b) 准许实质性改动，条件是此种改动将按最初招标的方式在广告中登出或予以分发。会上指出有必要在某些采购方法中采取较为灵活的做法，如对话程序（第 43 条）。

98. 工作组一致认为，难以针对所有必须禁止实质性改动的情形制定一项定义，把可能涉及实质性改动的适当步骤都包括在内。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该条定义，使之作出如下规定：实质性改动是对采购的任何方面作出的可能会产生该定义后半部分所述影响的任何改动。此外，第 14 条以及必要情况下《示范法》的其他条款也应当修订，以确保按以上所述公布一项实质性改动（或者确保该项规定要求必要时进行一项新的采购）。一条相关的意见是，第 14 条第(2)款的规定应当比照提及第 13 条之二第(3)款，这样一来，对采购实体发出的招标书的任何增改都应导致提交书截止时间的适当延长。

99. 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指南》中反映下述看法：出现‘实质性改动’的情况是，出于竞争、效率、公平性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必须重新进行采购，因为采购性质——例如所采购的是货物还是服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原来的竞争已无法使潜在投标人或其他人在公平基础上了解政府的真实要求。会上提醒注意，关于采购合同实质性改动的问题并未在审议中涉及，因此尚可作进一步审议。

“资格预审文件”

100. 会议商定，去掉方括号在案文中保留该条定义。

“采购”

101. 工作组请秘书处重新考虑“以任何方式”一词。

“采购实体”

102. 会上提出修正该条定义，以便使多个实体能够成为一项框架协议的当事方。另有建议提出修正“公共采购”定义，以便提供此种可能性。据认为，多采购实体问题不光涉及框架协议。

103. 对为此目的修正“公共采购”定义提出保留意见。会上指出该定义的主要目的是强调《示范法》涉及的是公共采购而不是私人采购。工作组决定采纳上文第 102 段中的第一项建议。会议还商定删除“采购实体”定义中的“本国”一词，以便允许跨国采购。

“社会经济政策”

104. 对该条定义的必要性提出疑问。所关切的是，该条定义的措词过于宽泛，实际上可以把任何政策都视为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另一种看法认为该条定义还是应当保留，因为它为在法规中界定社会经济政策提供了一项重要保障。

105. 会上提出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和“和其他方面”。这两点建议都得到支持。针对删除“和其他方面”提出的关切，有与会者询问，除环境、社会和经济政策之外还包括哪些政策。最后，基于下述理解，占上风的意见认为应当保留该定义中“和其他方面”这几个字：该定义的本意除包括环境、社会和经济性质的政策外还包括政治性政策；应当允许在采购中适用这些政策，条件是关于在法规或条例中阐明这些政策的透明度要求得到满足。

106. 工作组商定保留该定义，不去掉其中的“和其他方面”这几个字，但删除方括号内的词语。工作组还商定，《指南》应当解释，该定义提及其他社会经济政策并非意在包罗任何政策，而是指包括颁布国法规中所阐明的那些政策，以及可能因国际条例（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反恐措施或制裁制度）而予以适用的政策。

107. 向工作组提出的另一种看法是，有些法域的做法表明，一个国家往往不止一个负责颁布社会经济政策的机关。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会上所报告的这些做法修订脚注 16 中的评注内容（其实质内容也可反映在《指南》中）。

“招标”

“直接招标”

108. 对于是否保留该条定义中的“特殊”一词提出各种看法。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删除该词。

“停顿期”

109. 会上建议把“预期决定”改为“预期授标”，并删除该条定义的其余部分。对此项建议提出关切，认为该条建议忽视了采购实体可以按照《示范法》所列

明的条件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提交书或取消采购的可能性。

110. 工作组请秘书处调整该条定义使之与第 20 条第(2)款一致，这样就可以更为准确地表达该条的本意。

“中选提交书”

111. 会议商定删除该条定义。

其他定义

112. 未对该条其他定义提出评论意见。

第 3 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113. 会上的理解是，《指南》将对提及各项条约及其对本国执行本法的影响作出解释，特别是，所执行的规定有可能更严格，但不应将国际承诺作为规避《示范法》所规定的基本保障的借口。

第 4 条. 采购条例

114. 未对该条提出评论意见。

第 5 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115. 对第(2)款结尾处的“并在需要时对其加以更新”表示了关切。工作组同意删除这些词语。

第 6 条. 关于未来可能采购活动的信息

116. 未对该条提出评论意见。

第 7 条. 采购过程中的通信

117. 会上建议在《指南》的相应案文中作出以下几点解释：(a)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可以把机密信息放在招标文件附录中，附录不会像招标文件其余部分那样被公布；(b)可以通过印发对原始招标文件的增编的方式改变通信手段。

第 8 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118. 工作组听取了就第(1)款(a)项提出的下述建议：

(a) 应当提“法律”，而不是“采购条例”，因为有些法域可能没有采购条例；

(b) 应当改写或删除该项，以避免规定在涉及低价值采购时可以有权自动使用国内采购。据认为，可以通过适用《示范法》所允许的社会经济政策来限制竞争；该项的目的是允许在无法进行国际竞争的情况下进行更有效的采购。也有人认为，该项规定与《示范法》的目的之一——促进国际合作——是矛盾的。这种观点的支持者还指出，该项规定将会导致不公平或不平等待遇并对机会自由和参与自由造成不利的限制；

(c) 应当按现在的写法保留该项规定，因为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许多制度都设想可以使用国内采购，而且对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开放市场并非普遍做法。还补充说，即使所提议的修正会使该项规定的限制性过强，颁布国可以置之不理；

(d) 该项应当改写，以便实现更好的平衡，即能兼顾促进竞争的目标，又承认可以为了促进本地发展和本地创业的目的而使用采购制度的主权权利。工作组回顾，拟订第 8 条规定所依循的指导原则之一是，国家可以自由地使用采购来促进本国的社会经济政策和其他方面政策，只要在采购全过程中使人了解并以透明方式适用这些政策即可；

(e) 该项应当保留，同时在《指南》中解释何谓低价值采购，这样就可以防止颁布国把阈值定的过高，把大部分采购都排除在国际竞争之外。据指出，各颁布国对低价值采购确定的阈值并非都是一样的，因此无法为所有颁布国提出单一个阈值。但《指南》应当有助于对低价值所谓何物形成共识；

(f) 该项规定应当改写，既有对低价值考虑的要求，又允许预期对参加有关采购缺乏跨国界兴趣，为此可以借鉴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的规定。据回顾，1994 年版本的有关规定试图表达这样的意思：即使采购实体安排了国际竞争，没有国际参与也将导致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失去兴趣；

(g) 沿用 1994 年《示范法》的规定，这样就不必彻底禁止外国人参加低价值采购。据认为，还是应当允许外国供应商参加此种采购（如果他们愿意参加的话），但是，（按照 1994 年《示范法》的做法，）采购实体不必适用只对国际采购才适用的某些程序（例如，在一份国际广为发行的报纸上用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语文登载招标书）。

119. 关于案文的其他条款，工作组听取了下述建议：

(a) 第(1)款(b)项应当提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反对意见认为，该项规定依据的是 1994 年《示范法》的相应规定，应当按现在的写法保留；

(b) 第(2)款应当规定，“除……提出要求或允许外”，以便涵盖因取消资格而被排除参加采购的可能性；

(c) 第(4)款应当保留，去掉方括号。

120. 工作组商定如下：(一)参照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的案文修订第(1)款(a)项；(二)按现在的写法保留(b)项；(三)按所提建议改写第(2)款；(四)保留第(4)款，去掉方括号；(五)重新考虑社会经济政策这条定义的必要性。

第 9 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121. 关于第(2)款方括号内的开头语，对是否沿用 1994 年版本的措词有不同看法。工作组请秘书处把 1994 年版本的措词同现版本的措词合并起来。

122. 工作组同意下述建议：提及适用的道德标准及其他标准的内容应当从第(2)款(一)目中挪出，作为一条与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无关的要求单独作出规定。

123. 会上提出把第(4)款中的“列出”改为“提及”，但没有得到支持。但会议注意到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特别是，在有些法域，标准的资格要求是放在采购条例中的，资格预审文件是比照提及这些条例，而不是重述这些要求。但是，据指出，出于透明度和平等待遇的考虑，《示范法》要求在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列出所有要求。会上建议在《指南》中指出，如果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提及了资格要求而这些要求又都是在透明且易于查找的来源中列明的，即满足了(4)款的要求。

第 10 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规则

124. 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重拟第(2)款中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障碍”的宽泛提法。还一致认为第(5)款(b)项应提及标准化条款和条件。

125. 有与会者提出第(3)款应当是说明性的，对此指出并非列出的所有项目都一定要求包含在采购标的说明中。建议在《指南》中指出，标的说明必须足够准确。

第 11 条. 关于评审标准和程序的规则

126. 未对该条提出评论意见。

第 12 条. 关于采购估价的规则

127. 这里的理解是，《指南》将解释估计数是供采购实体内部使用的，不应透露给供应商。

第 13 条. 关于文件语文的规则

128. 未对该条提出评论意见。

第 13 条之二. 关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

129. 工作组商定，《指南》的相应案文应当指出：(一)递交提交书的机制应当可为供应商合理地利用；(二)采购条例应当具体规定每种采购方法中递交提交书的最短期限（在这方面，提到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第十条第(2)款有关公开程

序的规定，其中要求该期限不得少于 40 天)；(三)在国际和复杂采购中，该期限应当足够长，给供应商留出准备提交书的合理时间；(四)未能以电子方式递交提交书的问题和责任分担问题应放在《指南》和采购条例中处理。

第 14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0. 工作组回顾了本届会议早些时候就第 14 条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97 和 98 段），特别是应在第(2)款插入对第 13 条之二第(3)款的比照提及内容，以及该条应述及招标文件出现实质性改动的问题。

第 15 条. 投标保证金，第 16 条. 资格预审程序

131. 在改动第 16 条第(3)款(g)和(h)项以反映工作组早些时候就第 43 条类似条文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22 段(b)项）的情况下通过了这两条。

第 17 条. 取消采购

132. 建议第(1)款应提及为合理原因而取消采购，并在《指南》中解释何谓合理原因，如公共利益。工作组回顾前几届会议上曾广泛审议该问题，达成的折衷意见已反映在现草案中，目的是保留采购实体取消采购的灵活性，但在该条第(3)款规定了不负责任取消采购应负的责任。

133. 建议第(1)款方括号内的措辞应予保留，去掉方括号。另一项建议是保留这些措辞，并增加“或如《示范法》明文规定在此之后”语句。在这方面提到了第 20 条第(8)款。不过，强调了第 17 条和第 20 条第(8)款的不同，第 17 条下的取消是由采购实体自由裁量决定的，而第 20 条下的取消是中标供应商未能签署采购合同或未能提供履约担保（招标文件将说明这一要求）而引发的。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这方面的条文，以确保有关条文的一致性。

134. 会议商定保留第(2)款方括号内的词语，去掉方括号。

第 18 条. 否决异常低价竞标

1357. 在保留条文、去掉方括号的情况下通过了该条。

第 19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136. 建议在《指南》中提及处理腐败行为的有关国际条例，应解释这类条例处于不断变化中，并应鼓励颁布国考虑在颁布《示范法》时适用的标准。《指南》还应强调该条意在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应将任何腐败行为宣布为非法，不管其形式如何及如何定义。

137. 在保留方括号内的条文、去掉方括号的情况下通过了该条。

第 20 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138. 关于第(2)款(c)项中的两个选项，会上建议将两个选项合并或保留第一个选项（在《指南》中解释，这一期限的长度要合理）。工作组同意采用后一项建议（保留第一个选项并在《指南》中作相应解释），并核准了经修订的该条款，同时保留第(3)款(c)项中的条文，去掉方括号。

第 21 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139. 关于第(3)款方括号中的两个选项，对于“可以”一词更灵活一些还是“应当”一词适合此种法律条文，会上看法不一。普遍意见是采用“应当”一词。

第 22 条. 保密

140. 会上对第(1)款的措辞表示关切，该款允许以公共利益为由而不公开信息。据认为，这种公共利益除外情形过于宽泛，如果不对界定“公共利益”提供指导，此种除外就有可能被滥用。会上提出，至少应当在《指南》的相应案文中明确指出，应当要求采购实体参照法律或采购条例中阐明的客观标准来界定公共利益。据指出，第 23 条第(4)款(a)项存在同样问题。工作组请秘书处改写这两则条文，使之本来的用意更加明确。

141. 会上提出删除第(1)款“国家安全”或“国防”前面的限定词“基本”。工作组请秘书处调整有关的措辞，使之与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在同样情况下使用的相应措辞一致。

142. 有与会者倾向于使用第(2)款中的第一套备选措辞，而且从保持一致考虑应当第(3)款中使用“通信”一词。会上指出，《示范法》全文对方括号或圆括号的使用需保持一致。

第 23 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143. 工作组回顾了审议第 22 条时就第 23 条第(4)款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140 段）。工作组商定适用第(1)款(i)项中的第二套备选措词和第(2)款中的第一套备选措辞。这里的理解是，该条的其他案文将去掉方括号保留，只有第(1)款(t)项中的条文是例外，秘书处将在适当时候改写该项。

第 23 条之二. 行为守则

144. 工作组听取了下述建议：该条开头处应加上“除非在其他法律中述及”这样的词语，或者应在《指南》中比照提及可能载有行为守则的其他法律。会上倾向于第二种办法，特别是考虑到该条的结尾，否则就需改写整个条款。

145. 会上提出在《指南》中论及“旋转门”概念。另一种看法则认为第 23 条之二本身应当结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涉及的某些其他问题论述这一问题。还提出应当在《指南》相应案文中详细阐述该条未涉及的行为守则各个方面，例如，守则

对参加采购的私营实体的适用，与采购有关的利益冲突等。对于为私营实体提供一套行为守则是否妥当，会上提出保留意见。工作组商定在《指南》中反映下述看法：即使行为守则是针对公共官员的，但也确定了私人当事方同公共官员打交道的行为界限。

F. 第二章. 采购方法和招标方法及其使用条件 (A/CN.9/WG.I/WP.71/Add.3)

第 24 条. 采购方法

146. 工作组商定沿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18 条的一条脚注，将其作为该条的标题，但须作出修改排除对公开招标的任何提及。

第 25 条. 选择采购方法所适用的一般规则

147. 工作组核准了该条款，其中第(3)款去掉方括号。

第 26 条. 本法第四章采购方法（限制性招标、询价、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148. 工作组未作修改核准了该条款。

第 27 条. 本法第五章采购方法（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的使用条件

149. 会上认为应当重新考虑采购方法的分类。对于任何将从根本上改变《示范法》拟以结构的调整，会上提出保留意见。工作组听取了下述建议：无需彻底改写就可解决对采购方法目前的分类提出的关切，例如，可以删除第四和第五章标题中对谈判的提及，然后就目前同其他采购方法归为一类的某些采购方法拟订单独的使用条件。

150. 会上特别对把顺序谈判方法和两阶段招标方法放在第 27 条提出疑问。据指出，两阶段招标并不涉及讨价还价，只需进行讨论敲定具体规格和标准，因此不宜同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这种确实涉及讨价还价的方法放在一起。另一种看法则认为，鉴于第 27 条所载列的使用条件（这些条件既适合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也适合两阶段招标程序），把两阶段招标放在第 27 条是合适的。会上提出改写(a)项，留出一些灵活余地，把无法拟订采购标的说明，改为无法拟订关于采购实体需要及其解决办法的说明。另一项建议是，关于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这一点，(a)项可以保持不变，但应就两阶段招标拟订一则单独条文，明确规定，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讨论是为了推敲设计构想或基本规格，而不是确定具体规格。工作组同意采纳后一项建议。

151. 据认为，(a)项中列明的使用条件并不适用于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会上建议，借鉴第 26 条第(3)款拟订此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并应明确规定以下几点：(一)谈判时顺序性的；(二)谈判是为了达成合理价格而只涉及建议书的财务

方面；(三)此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不应只描述所涉及的程序。对于在所有类型的采购中都可使用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和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这两种方法，再次表达了关切。

152. 建议把脚注 8 的拟议备选案文放在第 27 条和第 27 条之二这两个条款的开头。另一种看法则认为还是在脚注 8 种保留所提议的办法。会议商定，脚注 8 的案文应当加上方括号放在第 27 条开头，但有一项理解，即颁布国可以决定是否将其放在法律案文中。会上对在第 27 条之二开头处加上这样一段案文提出反对意见。(关于第 27 条之二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 154 和 155 段)。

153.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第 27 条。

第 27 条之二. 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

154. 工作组回顾了对关于脚注 8 的内容加上方括号放在第 27 条和第 27 条之二开头的建议所进行的审议。工作组还回顾有人对第 27 条之二加上该脚注内容提出反对意见（见上文第 152 段）。

155. 工作组进一步回顾已经就这个问题作出一项决定，而且已经商定不再就作出哪些决定重新进行讨论。会上提出的另一个关切是，第 27 条和第 27 条之二的采购方法要求取得上级机关的批准，而其他采购方法却不作此要求，这有可能被当作公开招标的例外情形而加以利用。另一项建议是只在(c)项加上所提议的措辞。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工作组推迟到日后进行。

五. 其他事项

156. 工作组对今后工作进行了审议。工作组一致认为，在第十九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上，工作组将着重解决《示范法》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其余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全文的措辞问题，以期最后审定《示范法》。有一项理解是，将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求在闭会期间推进《示范法》拟订工作。

157. 据回顾，工作组随后将进行《颁布指南》修订草案的拟订工作。工作组注意到，拟提交工作组下届会议的《指南》修订草案将纳入供立法者考虑的条文。工作组还注意到，2010 年提交委员会通过的《指南》还可能载有一个采购条例需处理问题清单。